

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3 日第 924/E70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《道路交通法》生效至今已逾 10 年，隨著社會發展及整體交通環境的轉變，部份法律條文已不合時宜，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。交通事務局聽取了近年社會對《道路交通法》提出的意見及建議，編製了修法方向的公開諮詢文本，文本內容未正式曝光已獲得很大迴響，因此政府重新檢視文本內容。


1. 交通事務局早前就修訂《道路交通法》及其補充法規收到社會各界從不同渠道踴躍發表的意見，現已完成意見整合工作，下一階段將基於有關意見對諮詢文本內容作出修訂，待文本修訂工作及後續的既定程序完成後，將重啟公開諮詢。
- 2.、3. 《道路交通法》是一個整體法律，不考慮先修訂部份條文。本局重申修法公開諮詢只是整個修法過程的第一步，政府建議的法案文本最後亦會交到立法會討論並在通過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後才會生效。質詢中的提問是基於不完整的信息下作出，倘法案日後送到立法會審議，屆時將有機會更深入討論，本局現階段不具基礎作出回應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九月廿一日